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1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

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施政綱要，配合核定預算額度，並應業務需要編訂 101 年度施政計畫。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：

- 一、落實中央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本府暨所屬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，釐定本府各機關學校廉政方針，研擬業務興革措施，強化廉政工作之推展。
- 二、持續提升本府廉政指標，廣徵各界意見，掌握民意趨勢，辦理廉政座談會，集結專家學者、公會團體監督力量，實踐市民參與，型塑廉能政風氛圍。
- 三、加強公共工程、採購與攸關民眾權益業務稽核，剖析妨礙興利因素，運用機關內控機制，結合廉政民意調查，編撰廉能專報或防貪指引，精實辦理廉政研究。
- 四、推動社會參與，行銷本府廉能政策及決心，並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網絡，協助中央推動企業誠信評鑑，建立各界反貪腐共識。
- 五、強化廉政倫理法紀觀念，貫徹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備查機制，落實依法行政，確保同仁權益，並賡續辦理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樹立廉潔效能組織文化。
- 六、審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資料審核查閱作業，受理申請及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，機先阻絕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。
- 七、強化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措施，持續辦理安全維護檢查，並落實重大專案安全維護工作。
- 八、持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，落實保密檢查及專案資訊安全稽核作為，防範資安或洩密事件發生。
- 九、落實獎勵保護檢舉制度，積極發掘公務員可能涉及貪瀆不法案件

線索，期能發揮澄清吏治之效能。

十、賡續就廉政風險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人員加強查察，落實機先預防功能，結合行政肅貪手段，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。

十一、針對重大貪瀆舞弊案件，藉由政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之運作，強化專業分工、行動效能及證據能力，以提升查處案件品質、增進打擊貪瀆不法之能量。

十二、對於公務員涉嫌貪瀆犯罪，主動追究其行政責任，以達刑懲併行效果。必要時簽報調整職務，以減少貪污受賄之可能。

本處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：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類	項	預算來源及金額	備	考
		主要預算 (單位：千元)		
壹、一般行政	行政管理	56,490 56,490		
貳、組織管理機密維護	組織管理機密維護	1,255 1,255		
參、預防貪瀆	政風防弊	723 723		
肆、政風調查	政風查處	273 273		
伍、第一預備金	第一預備金	90		
合	計	58,831		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1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計畫目標	實施要領	預算來源及金額 (單位：千元)	備註
壹、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	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，加強事務管理，提高行政效率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照府頒文書處理要點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，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，並落實公文稽催，精進公文品質。 2. 依照有關法令加強出納及公款保管。 3. 依據「事務管理規則」辦理採購及財物管理。 	<p>56,490</p> <p>56,490</p>	
貳、組織管理與 機密維護 一、政風機構人員管理	強化政風機構人員管理與訓練，提升專業知能，培養宏觀視野與願景，擴展知識經濟領域，並嚴明紀律，落實陞遷考核制度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賡續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之組織編制案。 2. 依法辦理本府各級政風機構政風人員之任免、銓審等作業，以維當事人權益。 3. 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法務部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辦理政風機構人員陞遷調任及落實執行主管任期制度。並依「政風人員甄審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，設置本處「政風人員甄審小組」。 4. 依據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暨施行細則及「政風人員獎懲規定」，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之考核，辦理年終考績，以達考核獎懲之效。 5. 依據「政風人員平時考核要點」及「政風機構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加強政風機構人員工作紀律查察，並促進人員間之和諧。 6. 配合業務需要，實施在職專業訓練、講習，以提升工作績效。 	<p>1,255</p>	
二、公務機密 維護及預防 危害或破壞 事件 (一)公務機 密維護	研(修)訂相關公務機密專案保密措施及規章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，實施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(修)訂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及規章，強化保密作為，確保公務機密及民眾個資安全。 2.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員工講習訓練，蒐編相關洩密案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宣 		

	<p>密暨資訊安全管理檢查，以落實專案保密措施，防範洩密情事發生。</p>	<p>導，提高員工保密警覺與觀念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研（修）訂資訊機密維護措施，加強稽核，防範機密資訊外洩及電腦犯罪。 4.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，發掘缺失，協調相關單位確實改善。 5. 針對重大採購、重要會議等須保密之情事，研訂專案保密措施，落實執行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。 6. 定期辦理機密文書之查核，其須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者，依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、註銷作業辦理，落實機密文書保管作業，有效防杜洩密管道。 7. 嚴查洩密及違反保密規定案件，追究洩密相關責任。 	
<p>(二)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</p>	<p>強化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措施，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演練及宣導工作，落實安全檢查，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，確保機關安全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斟酌機關環境特性，分析安全狀況，研（修）訂本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及措施，落實執行。 2. 研訂並執行重大活動及特定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，防範危害、驚擾等事件發生，確保首長、貴賓安全。 3. 蒐編安全維護案例等宣導資料，加強員工防恐、爆裂物宣導及疏散逃生等安全防護演練，以提高安全警覺及應變制變能力，確保機關安全。 4. 實施機關安全檢查，發現缺失，迅謀改善。 5.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，檢討防護漏洞，研提興革意見，強化安全維護措施。 6. 蒐集危安預警資料，立即通報相關單位，及時協處，消弭事件於無形。 7. 重大陳情請願事件，協請相關單位預為因應，防範事端擴大。 	
<p>參、預防貪瀆 一、政風防弊</p>	<p>落實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透由各項廉政作為，建構廉政諮詢平台，結合社會資源，因應時代潮流，研訂符合社會需求之施政策略，建立乾淨政府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落實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多元策略整合各部門的力量提升廉政，配合中央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，強化會報機能，推動各項加強預防貪瀆具體措施，以發揮政風機構興利服務功能。 2. 辦理政風訪查，並舉辦廉政座談會，邀集學者專家、相關業者、業管機關及公會團體等，廣徵施政建言，協助機關業務興利革新符合時需，提升服務品質。 3. 針對攸關民眾權益之易滋弊端業務，適時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，發掘作業缺失，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進，加強內控機制。結合廉政民意調查，編撰廉能專報或防貪指引，偕同業管單位策（修）訂相關防弊措施，精實辦理廉政研究，協助 	<p>723</p>

		<p>機關建構完善之防弊機制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持續推動公開透明之採購機制,除落實監辦機關採購案件導正採購程序外,另協助機關寄領標單、寄發評選委員通知,並針對巨額採購之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(影),防止圍標、綁標情事發生,以利採購案件順遂推展。 5.定期彙整各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,研析機關與廠商間、競標廠商與得標廠商間之關聯性,提列異常案件,持續追蹤管制後續履約、驗收程序,防制採購弊端。 6.加強反貪行銷,積極策辦大型反貪宣導,結合重大市政活動,舉辦廉政反貪宣導、有獎徵答等動、靜態行銷,藉由與市民、廠商及學者接觸,面對面宣揚廉政理念,及時回應需求,推動全民反貪腐運動。 7.全面推廣企業社會責任,加強宣導企業反貪觀念及企業誠信與倫理,凝聚反貪共識。 8.邀請學者、專家辦理法紀演講或心靈講座,強化機關同仁依法行政觀念及公務倫理觀念,進而建構一個清新廉能的優質政府。 9.依據「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,加強宣導「拒絕請託關說」、「不送禮」、「不收禮」、「避免無謂應酬邀宴」等觀念,並協助同仁遇案登錄建檔查考,建立乾淨政府形象。 10.廣續辦理各機關員工廉潔楷模選拔作業,發掘公務同仁品操廉潔事蹟,藉由公開頒獎表揚方式,以收激濁揚清、見賢思齊之成效。 	
<p>二、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</p>	<p>落實陽光法案,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,覈實辦理審查作業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舉辦財產申報說明會,加強宣導申報不實或申報疏失態樣,避免申報疏誤遭致裁罰。 2.受理本府財產申報作業,辦理審查公開抽籤,覈實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查核,舉發故意隱匿財產之人員,移請法務部複審裁罰,落實陽光法案。 3.受理申請及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,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令,強化公務同仁利益迴避觀念,阻絕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。 	
<p>肆、政風調查 一、政風查處</p>	<p>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,透過獎勵保護檢舉制度及統合查處蒐證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貫徹行政院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肅貪工作指示,加強貪瀆不法線索發掘及查察工作。 2.積極查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,兼顧查處、 	<p>273</p>

	<p>之機動力，提升案件查處品質，回應民眾清廉要求，建構廉能政府。</p>	<p>蒐證之程序正義及不法案件線索品質要求，以維護基本人權及公務員尊嚴。</p> <p>3.開設多元檢舉管道，落實貪瀆案件之檢舉獎勵及保護，鼓勵機關員工、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踴躍舉發機關貪瀆不法情事。</p> <p>4.加強行政肅貪之推動與管考，追究行政違失案件之公務員責任，透過即時行政肅貪機制，促使公務員知法、守法，避免貪瀆不法情事發生。</p>	
二、品德查處	<p>落實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人員之機先預防功能，完善興利施政目標。</p>	<p>針對易滋弊端業務、品德操守不佳或可能妨礙興利之員工，機先採取預防、勸導等措施，並衡情列為重點注意對象，以避免機關員工誤蹈法網，期能有效預防機關弊端發生。</p>	
伍、預備金	<p>第一預備金</p>	<p>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，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動支事宜。</p>	90